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90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鍾桔檻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雲檢亮火113執聲他756字第1139032312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鍾桔檻（下稱受刑人）所受之本院108年度聲字第538號定應執行刑裁定之附表所示各罪（共36罪，即該裁定附表編號1至36，下稱甲裁定），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514號定應執行刑裁定（共16罪，即該裁定附表編號1至16，下稱乙裁定）中之附表編號5至16（共12罪），符合數罪併罰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共48罪），經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請求聲請定刑，卻遭否准，受刑人認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之指揮不當，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2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應從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察，不應侷限於已核發執行指揮書之

情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亦定有明文。是受刑人因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目的乃在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則其對檢察官怠予或不准聲請定刑之聲明異議，與檢察官之聲請定刑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從而受刑人請求合併定刑而檢察官怠予或否准聲請之意思表示，核屬前揭所指執行指揮實質內容之一部，受刑人自得依法聲明異議主張救濟。

三、又按刑法第50條之併合處罰，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2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案件，於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確定力，除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規定，且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就其中部分宣告刑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又上開「數罪併罰」規定所稱「裁判確定（前）」之「裁判」，係指所犯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而言，該裁判之確定日期並為決定數罪所處之刑得否列入併合處罰範圍之基準日，亦即其他各罪之犯罪日期必須在該基準日之前始得併合處罰，並據以劃分其定應執行刑群組範圍，而由法院以裁判酌定其應執行之刑。此與於裁判確

01 定基準日之「後」復犯他罪經判決確定，除有另符合數罪併
02 罰規定者，仍得依前開方式處理外，否則即應分別或接續予
03 以執行而累加處罰之「數罪累罰」事例有異，司法院釋字第
04 98號及第202號解釋意旨闡釋甚明。而多個「數罪併罰」或
05 「數罪累罰」分別或接續執行導致刑期極長，本即受刑人依
06 法應承受之刑罰，刑法已設有假釋機制緩和其苛酷性，要無
07 不當侵害受刑人合法權益之問題，尚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無
08 涉。否則，凡經裁判確定應執行徒刑30年（民國94年2月2日
09 修正前為20年）者，即令一再觸犯本刑為有期徒刑之罪，而
10 猶得享無庸執行之寬典，有違上揭「數罪併罰」與「數罪累
11 罰」有別之原則，對於公私法益之保障及社會秩序之維護，
12 顯有未周，且與公平正義之旨相違。再者，得併合處罰之實
13 質競合數罪所處刑罰之全部或一部，不論係初定應執行刑，
14 抑更定應執行刑，其實體法之依據及標準，均為刑法第50條
15 第1項前段「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之規定，
16 故併罰數罪之全部或一部曾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後，
17 原則上須在不變動全部相關罪刑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之定應
18 執行刑基準日（即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而得併合處
19 罰之前提下，存有就其中部分宣告刑拆分重組出對受刑人較
20 有利併罰刑度之可能，且曾經裁判確定之應執行刑，呈現客
21 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而過苛之特殊情形者，始例外不受一事
22 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而准許重新拆分組合以更定其應執行
23 刑，否則即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數罪併罰之規定有
24 違，而非屬前揭所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申言之，
25 曾經裁判應執行刑確定之部分宣告刑，其據以併合處罰之基
26 準日，相對於全部宣告刑而言，若非最早判決確定者，亦即
27 其僅係侷限在其中部分宣告刑範圍內相對最早判決確定者
28 （即相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則事後方得以絕對最早判
29 決確定日作為基準，拆組於該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前所
30 犯數罪所處之宣告刑，且在滿足原定應執行刑裁判所酌定之
31 應執行刑於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況條件下，另行

01 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以回歸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
02 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規定之宗旨（最高法院112年度
03 台抗字第1108、1599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四、經查：

05 (一)受刑人前請求檢察官拆解乙裁定中附表編號5至16之罪（共1
06 2罪）與甲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共36罪），另合併聲請更定
07 應執行刑（共48罪）。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28
08 日，以雲檢亮火113執聲他756字第1139032312號函駁回其聲
09 請之情，有上開函文1份可按（見本院卷第39頁）。

10 (二)而受刑人所指之甲、乙裁定，其中甲裁定附中部分罪之犯
11 罪時間，係在乙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之後，故甲裁
12 定附表所示各罪（共36罪）不得與乙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共
13 16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再者，併罰數罪之全部或一部曾經
14 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後，原則上須在不變動全部相關罪
15 刑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即絕對最早判
16 決確定基準日），而得併合處罰之前提下，存有就其中部分
17 宣告刑拆分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度之可能，已如上
18 述；惟受刑人所指之甲、乙裁定，該2裁定附表所有案件之
19 最早判決確定日係乙裁定附表編號1之106年2月2日（見本院
20 卷第20頁至第21頁），並非受刑人所另擇定應重新合併定應
21 執行刑之乙裁定中附表編號5至16之罪（共12罪）或甲裁定
22 附表所示各罪（共36罪），故受刑人之主張已與上開說明有
23 違；且乙裁定附表編號2至16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乙
24 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106年2月2日）之前，故乙裁
25 定附表編號2至16所示各罪，本即應與乙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
26 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無再與其他於106年2月2日後所犯之
27 案件另定應執行刑之餘地；而甲裁定附中部分罪之犯罪時
28 間，係在乙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即106年2月2日）
29 之後，已如上述，且前揭2裁定所示各罪均未有赦免、減刑
30 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
31 之基礎產生變動情形，故乙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共16罪），

並無全部或部分再與甲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共36罪）另定應執行刑之餘地，自無任由受刑人另擇非最早判決確定日期作為拆解分組之基準以更定執行刑，而混淆「數罪併罰」與「數罪累罰」之界限，且破壞法秩序之安定性與裁判之終局性，亦無受刑人所指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因被拆分為不同群組定刑致刑罰過苛之情形。是受刑人之請求尚屬無據，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否准受刑人上開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請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否准受刑人之請求，核無違誤，受刑人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法官	洪榮家		
						法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玉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